ICS 13.020.99

CCS Z 00

|  |
| --- |
|  |

团体标准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绿色交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identification

—Green transportation

|  |
| --- |
|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T/XXX XXX—20XX

|  |
| --- |
|  |
|  |

T/SZS

目  次

[前言 II](#_Toc18822)

[1 范围 1](#_Toc1633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707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089)

[4 评价原则 2](#_Toc24233)

[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 2](#_Toc16509)

[5.1 符合性评价 2](#_Toc32249)

[5.2 综合评价 2](#_Toc28557)

[6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 9](#_Toc25576)

[6.1 符合性评价 9](#_Toc5632)

[6.2 综合评价 9](#_Toc21232)

[7 评价程序 11](#_Toc24683)

[7.1 成立工作组 11](#_Toc28998)

[7.2 收集材料 11](#_Toc16448)

[7.3 编制报告 12](#_Toc1635)

[7.4 认定评审 13](#_Toc13238)

[附录A（规范性）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 14](#_Toc8634)

[附录B（资料性） 绿色交通领域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示例 21](#_Toc22055)

[附录C（资料性）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24](#_Toc23591)

[附录D（资料性）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28](#_Toc17470)

[附录E（资料性）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32](#_Toc12772)

[参考文献 38](#_Toc3139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深港）计量检测认证发展促进联盟、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滴滴发展研究院、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小木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绿色交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及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交通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或项目的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552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7928 地铁车辆通用技术条件

GB 17907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GB/T 224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GB/T 25316—2010 静止式岸电装置

GB/T 300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5654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GB/T 36028.1—2018 靠港船舶岸电系统技术条件　第1部分：高压供电

GB/T 36028.2—2018 靠港船舶岸电系统技术条件　第2部分：低压供电

GB 50490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T 51312-2018 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设计标准

GA/T 49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 83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1146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用技术条件

MH/T 0074-2020 民用航空旅客服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保护规范

MH/T 5033-2017 绿色航站楼标准

JB/T 10546 汽车专用升降机

JT/T 697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5部分：航标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1186 港口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JT/T 1199.4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4部分：绿色客运站

JT/T 1199.5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5部分：绿色货运站

JT/T 1240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

JTS/T 175-2019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

JTS 196-12 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TB/T 10429 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

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DB11/T 776.1—2022 道路智能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DB32/T 3711—2020 内河低压小容量船舶岸电连接系统技术规范

DB4403/T 391—2023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

SZDB/Z 69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 量化和报告指南

T/CEC 198—2019 低压岸电连接系统（LVSC系统）用插头插座和船用耦合器

ISO 20519:2017 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 — Specification for bunkering of liquefied natural gas fuelled vessels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绿色低碳产业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以低能耗、低排放和低污染为基础，提供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项目的集合体。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a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经营范围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且通过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projects recognized a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且通过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项目。

绿色业务 green business

提供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的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活动。

优质中小企业 high qualit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

1. 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绿色交通 green transportation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中“绿色交通”列明的行业。

1. 评价原则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评价过程根据绿色交通领域特点和各子行业差异性，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事业单位或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评价结论；

——可验证性。详细记录评价材料、数据、文件等的获取途径、渠道，保留原始的测试数据、材

料，保证数据、材料的可溯源性和可验证性；

——审慎性。评价报告给出谨慎的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企事业单位或项目，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1.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
   1. 符合性评价
      1.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绿色交通领域，且其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 1.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1. “绿色服务”类企事业单位不参评“技术符合”指标。
   1. 综合评价
      1. 技术表现
         1. 先进性
            1. 有效知识产权

采用加权法计算有效知识产权数量，基于知识产权类别和知识产权获得形式进行折算，计算方法见公式（1），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式中：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第i个知识产权的类别折算系数；

——第i个知识产权的获得形式折算系数。

1. 有效知识产权是在绿色交通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2. 知识产权类别以发明专利为折算基数，实用新型专利折算系数为0.2，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折算系数为0.1。
3. 知识产权获得形式以自主研发为折算基数，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取其所有权的折算系数为0.5。
4.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

|  |  |
| --- | --- |
| **评分规则** | **分值（分）** |
| 采用加权法计算后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乘以0.3分 | 4 |

* + - * 1. 制修订标准

采用加权法计算制修订标准数量，基于标准类别、标准编制形式和标准制修订程度进行折算，计算方法见公式（2），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2）

式中：

——制修订标准数量；

——第i个标准的编制形式折算系数；

——第i个标准的制修订参与程度折算系数；

——第i个标准的类别折算系数。

1. 制修订标准是在绿色交通领域，近五年内已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 标准类别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折算基数，国际标准按折算系数为1.2，地方标准折算系数为0.5，团体标准折算系数为0.2。
3. 标准编制形式以制定标准为折算基数，修订标准折算系数为0.5。
4. 在标准文本“主要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两名，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在标准文本“主要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三到第五名，视为参与制定标准单位。如排名前五名的起草单位中有行政机关单位的，名次可相应顺延。若标准中明确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均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标准制修订参与程度以主导制定起草单位为折算基数，参与制定标准单位折算系数为0.2。
5. 制修订标准评分规则

|  |  |
| --- | --- |
| **评分规则** | **分值（分）** |
| 采用加权法计算后制修订标准数量乘以2分 | 4 |

* + - * 1. 关键技术先进性

根据不同子行业、不同设备类型选取不同评价指标，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附录A。

1.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分规则

|  |  |
| --- | --- |
|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 | **分值（分）** |
|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 (8,12] |
| 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 (4,8] |
|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0,4]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 1. 环境效益

评估采购方应用绿色交通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环境效益种类包括降碳效益、减污效益、其他效益，不同子行业选取的环境效益指标见表4，环境效益评分规则见表5。环境效益贡献量以绿色交通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应用前为基准线情景，按年度评估其应用后带来的有利影响增量或不利影响减量，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见附录B。

1. “绿色服务”类企事业单位不参评“环境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子行业** | **环境效益** | **具体指标** |
| 绿色民航 | 降碳效益 | 碳减排量 |
| 减污效益 | 污染物削减量 |
| 绿色港航 | 降碳效益 | 碳减排量 |
| 减污效益 | 污染物削减量 |
| 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 降碳效益 | 碳减排量、节能量 |
| 其他效益 | 货运周转量 |
| 智能交通体系和运营 | 其他效益 | 环境效益描述 |
|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 降碳效益 | 碳减排量 |
| 其他效益 | 客运周转量 |
|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 降碳效益 | 碳减排量 |
|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 降碳效益 | 碳减排量 |
|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 | 降碳效益 | 碳减排量、节能量 |
| 其他效益 | 货运/客运周转量 |

1.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

|  |  |
| --- | --- |
| **环境效益水平** | **分值（分）** |
|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多 | (14,20] |
|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一般 | (6,14] |
|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少 | (0,6] |
| 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 | 0 |

* + 1. 业务表现
       1. 发展能力
          1. 团队技术实力

从专业覆盖面、学历职称、相关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6。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团队技术实力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团队技术实力** | **基础分值（分）** | **最高分值（分）** | **加分规则** |
| 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3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绿色交通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 | 4 | 8 | （1）每增加一名从事绿色交通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  （2）每增加5%从事绿色交通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的团队人员，加0.5分 |
|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2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绿色交通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 | 3 | 7 |

表6 团队技术实力评分规则（续）

|  |  |  |  |
| --- | --- | --- | --- |
| **团队技术实力** | **基础分值（分）** | **最高分值（分）** | **加分规则** |
| 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 | 0 | 3 | 见上页 |
| 1. 科研人员是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或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事业单位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通过是否全年在企事业单位累计工作183天以上来鉴别。 | | | |

* + - * 1. 研发投入

从绿色交通领域的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7。

1. 绿色交通领域的研发投入占比是上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绿色交通领域相关绿色业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绿色业务营业收入总额的比值。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2. 研发投入评分规则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比/金额** | **分值（分）** |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3%，或不低于600万元 | 6 |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4%，或不低于400万元 |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250万元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 * 1. 运营效益水平

从业务增长率、净利润率进行评价，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具体评分规则见表8。

1. 业务增长率是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值。
2. 净利润率是当年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或占投入资本额的百分比。
3. 运营效益水平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业务增长率（%）** | **单项分值（分）** | **净利润率（%）** | **单项分值（分）** |
| ≥10 | 2 | ≥5% | 2 |
| [0,10) | 1 | [0,5） | 1 |
| ＜0 | 0 | ＜0 | 0 |

* + - 1. 市场影响
         1. 市场竞争力

从绿色交通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稳定提供绿色交通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9。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市场竞争力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占有率** | **单项分值（分）** | **稳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年限**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 | (3,5] | ＞10 | 3 |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
|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 | (1,3] | (5,10] | 2 |
|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 | [0,1] | (2,5] | 1 |

* + - * 1. 产业影响力

从绿色交通领域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补短板”“锻长链”“填空白”的实际技术突破，或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壮大等，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0。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绿色交通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线网评估模型、车站评估模型、策略预案等技术研发，支持智慧乘务服务、网络化智能运输组织调度、智慧能源管理、智能运维等系统开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和布局。
2. 产业影响力评分规则

|  |  |
| --- | --- |
| **产业影响力水平** | **分值（分）** |
| 具有显著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5,7] |
| 具有较强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3,5] |
| 具有一定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0,3] |
| 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 | 0 |

* + - * 1. 行业资质荣誉

在绿色交通领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1。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
2. 在国际上获得行业认可的同等级别行业资质荣誉，按对应等级行业资质荣誉得分。
3. 行业资质荣誉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行业资质荣誉** | **加分规则** | **最高分值（分）** |
| 以获得的一项最高级别行业资质荣誉为评价标准，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的基础分 | 每多获得一项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3分 | 5 |

* + 1. 环境表现
       1.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2。碳排放量核算方法参照GB/T 32150、SZDB/Z 69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宜以碳排放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1.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评分规则

|  |  |
| --- | --- |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分值（分）** |
| 生产制造类企业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6%  建设运营类企业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3% | 4 |
| 生产制造类企业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3%、小于6%  建设运营类企业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1%、小于3% | 2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1. 生产制造类企事业单位是以生产制造为主要业务，通过生产过程将原材料转化为具有特定功能和性能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建设运营类企事业单位是以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为主营业务，为社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产品的企事业单位。 2. 碳排放强度为碳排放量与生产活动产出数据的比值，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根据企事业单位所属行业的不同，包括增加值等统计指标数据。 | |

* + - 1. 工艺设备材料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采用工艺、设备及原材料的绿色化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3。工艺及设备绿色化水平宜从企事业单位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设备的情况进行评价，材料绿色化水平宜从企事业单位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等目录实现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的情况进行评价。

1.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绿色化水平** | **单项分值（分）** | **设备绿色化水平** | **单项分值（分）** | **材料绿色化水平**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全部选用推荐工艺 | 1 | 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50% | 1 | 全面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 | 1 |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
| 部分选用推荐工艺 | 0.5 | 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30% | 0.5 | 部分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 | 0.5 |
| 未选用推荐工艺 | 0 | 推荐目录采购比例未超过30% | 0 | 未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 | 0 |

* + - 1. 能源资源利用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的可再生能源占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4。

1. 可再生能源占比是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与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比值。
2.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是再生水、雨水、海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
3. 能源资源利用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可再生能源占比（%）** | **单项分值（分）**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 **单项分值（分）** | **总分值（分）** |
| ≥10 | 3 | ≥60 | 1 |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
| （0，10） | 1 | （0，60） | 0.5 |
| 0 | 0 | 0 | 0 |

* + - 1. 污染物排放水平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5。污染物排放水平数据宜以近一年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为准。

1. 污染物排放水平评分规则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分值（分）** |
| 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 | 4 |
| 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 | 2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1. 社会表现
       1. 内部行动

从企事业单位开展绿色行动、信息披露、低碳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6。

1. 内部行动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内部行动** | **开展情况**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绿色行动 | 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创建碳普惠低碳场景或实现多场大型活动碳中和等绿色行动 | 2 |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
| 信息披露 | 主动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产品或服务技术性能、资源能源消耗情况、环境信息等相关内容，或依法依规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情况 | 2 |
| 低碳培训 | 每年对员工开展2次及以上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主题培训 | 1 |

* + - 1. 社会责任

从企事业单位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7。

1. 社会责任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社会责任** | **开展情况**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 | 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或积极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援助 | 1 |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
| 绿色化管理 | 获得在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实施供应商绿色化管理相关制度 | 1 |

1.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
   1. 符合性评价
      1.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应属于绿色交通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 + 1.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1. “绿色服务”类项目不参评“技术符合”指标。
   1. 综合评价
      1. 技术表现
         1. 有效知识产权

从项目直接应用的、与绿色交通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情况进行评价，具体类别及加权计算规则见5.2.1.1.1，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8。

1.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

|  |  |
| --- | --- |
| **有效知识产权** | **分值（分）** |
|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10,15] |
|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 (5,10] |
|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 [0,5] |

* + - 1. 关键技术先进性

具体评价内容见5.2.1.1.3，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9。

1. 关键技术先进性评分规则

|  |  |
| --- | ---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分值（分）** |
|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 (20,25] |
|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 (10,20] |
|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0,10]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 1. 环境效益

具体评价内容见5.2.1.2，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见附录B，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0。

1.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

|  |  |
| --- | --- |
| **环境效益水平** | **分值（分）** |
| 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显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15,20] |
| 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较好，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 (10,15] |
| 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一般，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 [0,10] |

* + 1. 环境表现
       1. 绿色低碳运营

从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占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1。

1. 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为项目生产建设综合能耗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标准煤/万元；单位总投资用水量为项目生产建设用水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万元；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为项目生产建设用地面积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平方米/万元；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为项目碳排放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可再生能源占比具体评价内容见5.2.3.3。
2. 绿色低碳运营评分规则

|  |  |
| --- | --- |
| **项目投资水平** | **评分依据及单项分值（分）** |
| 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 | 五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6,20]  四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2,16]  三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8,12]  两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4,8]  一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0,4] |
| 单位总投资用水量 |
| 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 |
| 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 |
| 可再生能源占比 |

* + - 1. 工艺设备材料

具体评价内容见5.2.3.2，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2。

1.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

|  |  |
| --- | --- |
| **工艺设备材料** | **分值（分）** |
|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较高 | (7,10] |
|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中等 | (4,7] |
|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一般 | [0,4] |

* + - 1. 污染物排放水平

从项目近一年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见5.2.3.4，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3。

1. 污染物排放水平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分值（分）** |
| 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 | (5,10] |
| 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 | (0,5] |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1. 评价程序
   1. 成立工作组

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主体成立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申报工作组，负责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申报工作。要求工作组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绿色交通、环境、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

——熟悉掌握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方法和步骤；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 1. 收集材料

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主体开展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应收集的信息和文件资料见表24、表25、表26和表27。

1.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

| **指标** | **评价内容** | **证明材料** |
| --- | --- | --- |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绿色交通领域，且其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1）有效营业执照  （2）绿色低碳产业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证明材料** |
| 技术表现 | 先进性 | 有效知识产权 |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 制修订标准 | 相关标准发布稿材料 |
|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 | 第三方检验报告/企业相关自证材料a |
| 环境效益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b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团队技术实力 | 合同、学历职称证书及社保等相关材料 |
| 研发投入 | 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c |
| 运营效益水平 | 财务审计报告d |
| 市场影响 | 市场竞争力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产业影响力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行业资质荣誉 | 相关机构颁发的证明文件 |
| 环境表现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 温室气体核算报告e |
| 工艺设备材料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能源资源利用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 |
| 社会表现 | 内部行动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社会责任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a 提供能证明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相关材料。  b 提供环境效益测算的过程材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c 提供近1个会计年度绿色低碳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d 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e 提供碳排放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企事业单位参照GB/T 32150、SZDB/Z 69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编制的温室气体核算报告。 | | | |

1.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

| **指标** | **评价内容** | **证明材料** |
| --- | --- | --- |
| 目录符合 | 项目属于绿色交通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 有效营业执照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证明材料** |
| 技术表现 | 有效知识产权 | | |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 | 第三方检验报告/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环境效益 |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环境表现 | 工艺设备材料 |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绿色低碳运营 | | 财务报表，项目耗能、耗水、用地及其他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a | | |
| a 已开展的项目采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未开展的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

* 1. 编制报告

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主体编制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报告（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的报告模板格式见附录C，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报告模板格式见附录D），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信息表，包括企事业单位或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概述企事业单位或项目发展现状以及在绿色低碳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

——评价工作，概述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认定情况，对符合性评价要求及综合评价要求等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评价表，对符合性评价及综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进行量化；

——相关支持材料。

* 1. 认定评审
     1. 评价方式

依据符合性评价指标对企事业单位或项目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进行界定，达到符合性评价要求的，进一步依据综合评价指标对其绿色业务影响力（技术表现、业务表现）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环境表现、社会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等级划分见表29。

1.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对象** | **评价等级** | | |
| 浅绿 | 中绿 | 深绿 |
|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 60分≤S＜70分 | 70分≤S＜85分 | S≥85分 |
|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 满足符合性评价要求 | 60分≤S＜80分 | S≥80分 |
| 1. S为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或项目认定综合评价值。 | | | |

* + 1. 评价打分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符合性评价为一票否决项，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满分为100分，计算方法见公式（3）。

（3）

式中：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值；

——各综合评价指标得分值。

1. “绿色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不参评“环境表现”类指标。
2. 若综合评价指标的部分指标不适用于某子行业，经专家评估审定后可不参评该指标，其综合值折算方法为：综合评价值=参评项得分值/参评项总分值×100。
   * 1. 专家评审

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具备绿色交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查看收集的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依据本文件要求根据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见附录E）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并给出具体评审结论。

1. （规范性）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

A.1 绿色民航

绿色民航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1。

表A.1 绿色民航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绿色机场建设 | 建设标准显著优于相关标准 | MH/T 5033-2017 |
| 机场绿色化改造 | 改造标准显著优于相关标准 | MH/T 5033-2017 |
| 新能源作业车辆更新 | 新能源车占比≥70% | - |
| 清洁能源更新 | 能源清洁化水平≥85%  清洁能源占比≥2% | - |

A.2 绿色港航

绿色港航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2。

表A.2 绿色港航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港口和船舶岸（受）电系统建设改造（岸基系统、岸船连接系统、船基系统） | 电能质量：  （1）输出电压稳压率  静态稳压率≤0.5%  动态稳压率≤2%  （2）输出频率精度≤0.03%  （3）输出电压波形总谐波失真度≤1% | GB/T 25316—2010、GB/T 36028.1—2018、GB/T 36028.2—2018 |
| 系统效率≥95% | JT/T 815.1—2019、JT/T 815.2—2019 |
| 船岸接口兼容性：兼容 95% 以上的常见船舶类型 | T/CEC 198—2019、DB32/T 3711—2020 |
| 船用LNG等清洁能源加注设施建设 | 加注速度 | GB/T 51312-2018、ISO 20519:2017 |
| 环保性:  （1）LNG储存与输送过程中的泄漏率在万分之一以下  （2）废气排放处理能力，去除率达到95%以上 | - |
| 船舶低硫燃油使用 | 硫含量  硫排放控制区内≤0.05% m/m  非排放控制区≤0.3% m/m | 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相关规定  ISO 8217 标准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质量标准  欧盟修定的法令规定  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规定 |

表A.2 绿色港航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续）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清洁能源船舶更新 | 清洁能源船舶占船队总数量或船舶总吨位中的占比达到 30% | - |
| 清洁能源更新 | 清洁能源港口作业车辆占比≥80% | - |
| 船舶尾气污染治理装置改造 | 氮氧化物（NOx）去除率≥90%  硫氧化物（SOx）去除率≥95%  颗粒物（PM）去除率≥90%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附则 VI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
| 船舶港口油气回收系统建设 | 污染物去除效率  （1）油气回收率≥95%  （2）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 | JTS 196-12 |
| 码头污染物防治 | 粉尘去除效率≥95% | 《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防控技术规范》 |
| 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 | 船舶垃圾收集效率≥95%  含有毒有害液体物质污水收集效率≥90%  船舶废气收集效率≥85% | GB 3552 |
| 船舶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效率≥90%  处理后含油污水含油量＜10mg/L | GB 3552 |
| 外来物种入侵危害的船舶处理设施和岸上接收设施建设 | 压载水外来物种去除率≥90% | JTS/T 175-2019、《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接收设施建设指南》 |

A.3 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3。

表A.3 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 | (1)货物中转时间在同类型联运系统中处于领先水平，比行业平均中转时间缩短30%以上；全程运输时间比传统运输方式缩短40%以上。  (2)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使用比例在70%以上，单位货物能源消耗比传统联运系统降低30%以上。  (3)智能化与自动化方面，自动化装卸设备使用率在80%以上，装卸效率比传统人工装卸提高50%以上，且装卸准确率达到99%以上；智能调度与路径优化系统能够实时根据各种因素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后的运输成本降低30%以上。 | - |
| 公转铁、公转水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 | (1)货物周转速度快，铁路运输的货物周转时间在规定的较短时间内完成，水路运输的货物在途时间也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准点率高，铁路运输的准点率达到 95% 以上，水路运输的准点率达到 90% 以上 | - |

A.4 智能交通体系和运营

智能交通体系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4。

表A.4 智能交通体系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生产制造 | 道路交通管理类系统与设备 | 数据采集与处理能力:  （1）数据采集精度;（2）数据采集频率;（3）数据处理速度 | GA/T 496、GA/T 832、GA/T 1146、DB11/T 776.1 - 2022 |
| 通信与传输性能:  （1）通信稳定性（通信的丢包率、误码率） |
| 设备可靠性与耐久性:  （1）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设备寿命≥8年 |
| 交通信息化服务类系统与设备 | 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  （1）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实时性。数据采集设备的误差在5%以内，数据更新频率达到秒级  （2）数据融合与共享能力。数据融合与共享能够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无缝对接，数据共享的响应时间在1秒以内  （3）大数据处理能力。大数据处理平台能够存储和管理PB级以上的数据 | JT/T 697、JT/T 1186 |
| 建设运营 | 旅客服务及智慧管理系统 | 智能化服务能力  （1）精准推荐与个性化服务。精准推荐的准确率在90%以上，个性化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智能客服与语音交互。智能客服的问题解决率在95%以上，语音交互的准确率在98%以上；  （3）智能决策与运营优化。智能决策能够使运营成本降低30%以上，服务效率提升50%以上； | MHT 0074-2020、《铁路旅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平台配置技术条件》、《交通客运站智能化系统建设规范》 |
| 用户体验与界面设计  （1）界面友好性与易用性。界面友好、简洁直观，旅客的操作失误率低于 5%，满意度在95%以上；  （2）响应速度与性能优化。系统的响应速度快，页面加载时间在2秒以内，查询处理时间在5秒以内，交易确认时间在10秒以内。 |
| 智慧收费系统 | 支付方式多样性与便捷性。支持5种以上常见支付方式，且能够不断引入新的支付方式；支付流程简洁明了，用户从开始支付到完成支付平均时间不超过10秒。 |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车道设备技术要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技术规范》 |
| 识别技术准确性与效率：  （1）车牌识别准确率≥98%；（2）车型识别准确率≥95%；（3）识别速度≤1s |
| 数据分析与管理能力：  （1）数据分析深度与应用效果。能够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多维度分析，分析结果能够直接应用于运营管理决策，使运营效益显著提升）  （2）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

A.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5。

表A.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与运营 | （1）车辆智能化程度。车辆具备高度智能化，自动驾驶等级达到L3级及以上，故障诊断与预警系统准确可靠，能源管理系统高效节能；  （2）供电可靠性。供电系统年故障停电次数不超过1次，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  （3）能源利用效率。单位能耗比同类系统降低20%以上；  （4）再生制动能量回收利用率。再生制动能量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 GB 50490、GB/T 30012、GB/T 7928 |
| 城市公共气电车系统建设、改造与运营 | （1）能源消耗与效率。每百公里气电消耗比同类型车辆低20%以上；  （2）调度精准度。车辆准点率达到95%以上，发车间隔偏差不超过2分钟；  （3）运营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能够实时采集和分析多种运营数据，并根据数据自动生成优化的运营方案 | GB/T 22484、JT/T 1240 |

A.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6。

表A.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租赁自行车 | （1）定位精度。定位精度在1-2米以内；  （2）智能调度效率。智能调度系统能根据实时需求在15分钟内完成车辆调度任务，使车辆供需平衡度达到90%以上；  （3）APP功能与体验。APP界面简洁美观，操作流畅，信息展示全面准确，具备预约用车、行程记录、在线客服、故障报修等丰富功能，且能根据用户反馈及时优化升级 | GB/T 35654 |
| 租赁汽车 | （1）新能源技术应用。采用先进的新能源技术；  （2）智能网联功能。智能网联功能强大，车辆可实现远程控制、实时导航、车辆状态监测等多种功能。  （3）预订与调度系统效率。预订与调度系统能够在用户提交订单后5分钟内完成车辆分配，并确保用户等待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GB/T 29911、《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 立体停车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营 | （1）自动化程度。停车设施设备实现全自动化操作，自动化程度高，自动存取车成功率在98%以上，自动计费准确率达到100%；  （2）容车密度。容车密度比同类型停车设施提高30%以上，车位布局合理，车辆进出方便，通道宽度设计科学 | GB 17907、JB/T 10546、GA/T 761 |
| 自行车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 | 运营管理水平。车辆完好率≥95%：运营企业应确保自行车的完好率，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的车辆，保证用户能够使用到性能良好的自行车 |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规范》、《自行车租赁服务技术规范》 |

表A.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续）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自行车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 | （1）设施规模与布局  停车位数能够充分满足需求，且布局科学合理，与周边环境和交通设施高度协调，用户在100-200米范围内能够方便地找到停车设施。  （2）使用便利性  停车取车便捷，标识清晰明确，用户能够在1-2分钟内完成停车或取车操作；与周边交通衔接紧密，换乘距离不超过50米。 |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 |

A.7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7。

表A.7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甩挂作业站场建设运营和改造 | （1）作业效率：  甩挂作业时间。甩挂作业时间平均不超过 30 分钟；  车辆周转率。车辆周转率达到每年 20 次以上。  （2）设施设备水平：  装卸设备自动化程度。装卸设备自动化程度达到 80% 以上；  站场设施的完好率。站场设施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3）信息化程度：  信息系统的覆盖率。信息系统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 《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物流建筑设计规范》《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标准》 |
| 甩挂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和改造 | （1）功能完整性。系统是否涵盖甩挂运输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车辆管理、挂车管理、运输任务调度、货物跟踪、财务管理等核心功能；  （2）数据准确性。数据准确性达到99%以上；  （3）响应时间。系统在处理各种业务操作时的响应速度，如查询车辆位置、生成运输报表等操作的响应时间应在合理范围内，一般不超过3秒。 | 《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甩挂运输作业规范》《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标准》《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

A.8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8。

表A.8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既有铁路相关设施绿色化改造 | （1）冷热源性能提高率≥20%；（2）具备新风系统，且具备根据CO2系统浓度变化自动调节功能；（3）可再利用材料、可再循环材料质量占建筑总质量比例≥20%；（4）站房和雨棚上部结构单位建筑面积资源消耗量小于TB/T 10429规定指标的0.9倍；（5）公交站点距离进出站口步行距离小于300m；轨道交通距离进出站口步行距离小于500m。 | TB/T 10429、JT/T 1199.4、JT/T 1199.5 |

表A.8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续）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废弃铁路复垦 | 植被覆盖率≥85%  本地适生植物占比≥80%  生物多样性指数Shannon-Wiener指数≥2.5  土壤厚度≥50cm  有机质含量≥1.5%  pH值（6.5-7.5）  重金属污染控制达标GB 15618 | TD/T 1036 |

1. （资料性）  
   绿色交通领域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示例
   1. 碳减排量
      1. 化石能源替代类

绿色交通中化石能源替代类包括绿色机场建设、绿色化改造、作业车辆及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港口和船舶岸（受）电系统建设改造、港作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清洁能源加注设施建设，铁路绿色化改造等使用绿色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碳减排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1）。

（B.1）

式中：

——碳减排量，单位为吨（t）；

——满足同等用能需求基础上，改造前第i种化石能源需求量，单位为吨（t）；

——第i种化石能源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t/t）；

——实际改造后第j种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使用量，单位为吨（t或MWh或m³）；

——第j种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t/t或t/MWh或t/m³）。

1. 电力的碳排放因子采用当地官方公布的数值，若无相关数值，参考国家发布的区域或省级电力排放因子。
   * 1. 运输低碳转型类

绿色交通中运输低碳转型类包括多式联运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等通过优化运输模式，实现交通运输低碳转型，碳减排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2）。

（B.2）

式中：

——碳减排量，单位为吨（t）；

——运营过程中的货运周转量或客运周转量，单位为吨公里或人公里（tkm或pkm）；

——基准线情景下单位周转量碳排放强度，单位为吨每吨公里或吨每人公里（t/tkm或t/pkm）；

——运输低碳转型下单位周转量碳排放强度，单位为吨每吨公里或吨每人公里（t/tkm或t/pkm）。

1. 绿色交通的运输低碳转型场景不同，设置的基准线情景不同。多式联运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的基准线情景为同等周转量下采用公路运输方式的碳排放水平；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的基准线场景为综合当地交通所有出行方式的平均碳排放水平；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基准线场景为燃油车出行方式的碳排放水平。
   1. 污染物削减量
      1. 污染防治设施类

污染防治设施类的污染物削减量包括通过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船舶港口油气回收系统建设、大型矿石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处置设施建设等措施对特定污染物的处理量，污染物削减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3）。

（B.3）

式中：

——污染物削减量，单位为吨（t）；

——第i个措施的污染物削减量，单位为吨（t）。

* + 1. 化石能源替代类

化石能源替代类的污染物削减量包括通过绿色机场建设、绿色化改造、作业车辆及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港口和船舶岸（受）电系统建设改造、港作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清洁能源加注设施建设，铁路绿色化改造等使用绿色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使得污染物减少产生的量，污染物削减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4）。

（B.4）

式中：

——污染物削减量，单位为吨（t）；

——满足同等用能需求基础上，改造前第i种化石能源需求量，单位为吨（t）；

——第i种化石能源的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为吨每吨（t/t）；

——实际改造后替代第i种化石能源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使用量，单位为吨（t或MWh或m³）；

——替代第i种化石能源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为吨（t/t或t/MWh或t/m³）。

* + 1. 运输低碳转型类

化石能源替代及运输低碳转型类的污染物削减量包括通过多式联运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等通过优化运输模式，实现交通运输低碳转型，使得污染物减少产生的量，污染物削减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5）。

（B.5）

式中：

——污染物削减量，单位为吨（t）；

——运营过程中的货运周转量或客运周转量，单位为吨公里或人公里（tkm或pkm）；

——基准线情景下单位周转量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为吨每吨公里或吨每人公里（t/tkm或t/pkm）；

——运输低碳转型下单位周转量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为吨每吨公里或吨每人公里（t/tkm或t/pkm）。

1. 基准线情景与B.1.2相关描述保持一致。
   1. 节能量
      1. 化石能源替代类

化石能源替代类的节能量包括通过绿色机场建设、绿色化改造、作业车辆及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港口和船舶岸（受）电系统建设改造、港作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清洁能源加注设施建设，铁路绿色化改造等使用绿色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使得污染物减少产生的量，污染物削减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6）。

（B.6）

式中：

——节能量，单位为吨标煤（tce）；

——满足同等用能需求基础上，改造前第i种化石能源需求量，单位为吨（t）；

——实际改造后替代第i种化石能源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使用量，单位为吨（t或MWh或m³）；

——第i种化石能源的折标煤系数，单位为吨标煤每吨（tce/t）；

——实际改造后某类能源的折标煤系数，单位为吨标煤每吨或吨标煤每立方米或吨标煤每兆瓦时（tce/t或tce/m³或tce/MWh）。

1. 在无法获得实际折标系数相关材料时，不同能源的折标煤系数见GB/T 2589-2020。
   * 1. 运输低碳转型类

化石能源替代及运输低碳转型类的节能量包括通过多式联运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等通过优化运输模式，实现交通运输低碳转型，使得污染物减少产生的量，污染物削减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7）。

（B.7）

式中：

——节能量，单位为吨标煤（tce）；

——运营过程中的货运周转量或客运周转量，单位为吨公里或人公里（tkm或pkm）；

——基准线情景下单位周转量碳排放强度，单位为吨每吨公里或吨每人公里（t/tkm或t/pkm）；

——运输低碳转型下单位周转量碳排放强度，单位为吨每吨公里或吨每人公里（t/tkm或t/pkm）；

——基准线情景下某类能源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t/t）；

——运输低碳转型下某类能源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或吨每立方米或吨每兆瓦时（t/t或t/m³或t/Mwh）；

——基准线情景下某类能源的折标煤系数，单位为吨标煤每吨（tce/t）；

——运输低碳转型下某类能源的折标煤系数，单位为吨标煤每吨或吨标煤每立方米或吨标煤每兆瓦时（tce/t或tce/m³或tce/MWh）。

1. 基准线情景与B.1.2相关描述保持一致。
   1. 环境效益描述

开展交通指挥中心系统与设备、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与设备、交通视频监视系统与设备、卡口系统与设备、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公交系统、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旅客服务系统、不停车收费系统等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相关内容，可通过智能交通体系和运营前、后情况对照，以智能交通体系服务的车辆保有量为边界，描述其带来的节能减排效果，例如节能减排率、污染物减排量等。

1. （资料性）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C.1 封面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封面要求见表C.1。

表C.1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XXX公司**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盖章）**

**编写人：**

**责任人：**

**报告日期：**

C.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C.2。

表C.2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事业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
| 通讯地址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表C.2（第2页/共2页）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及代码a |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 |
| a 行业类别参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的第三级分类进行填报。 | | | |

C.3 基本情况概述

概述企事业单位的经营范围、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经营情况、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等。

C.4 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收集资料类型、报告编制情况等。

C.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情况

C.5.1 符合性评价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目录符合：主要描述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绿色交通领域，且其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技术符合：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C.5.2 综合评价

C.5.2.1 技术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先进性：主要描述有效知识产权、制修订标准、关键技术先进性等情况；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方面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从降碳效益、减污效益、其他效益进行评估，按照5.2.1.2规定的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C.5.2.2 业务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发展能力：主要描述团队技术实力、研发投入、运营效益水平等情况；

——市场影响：主要描述市场占有率、稳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情况，以及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

C.5.2.3 环境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主要描述温室气体排放及下降情况；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采购的工艺、设备和原材料与优先推荐目录的匹配情况；

——能源资源利用：主要描述可再生能源占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等情况；

——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描述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C.5.2.4 社会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内部行动：主要描述绿色行动、信息披露、低碳培训等情况；

——社会责任：主要描述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化管理等情况。

C.6 评价表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见表C.3和表C.4。

表C.3 符合性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是/否）** | **佐证材料备注**a |
| 1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绿色交通领域，且其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  |
| 2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  |
|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表C.4 综合评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分）** | **评价得分（分）** | **佐证材料备注**a |
| --- | --- | --- | --- | --- | --- |
| 技术表现 | 先进性 | 有效知识产权 | 4 |  |  |
| 制修订标准 | 4 |  |  |
|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 | 12 |  |  |
| 环境效益 | | 20 |  |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团队技术实力 | 8 |  |  |
| 研发投入 | 6 |  |  |
| 运营效益水平 | 4 |  |  |
| 市场影响 | 市场竞争力 | 8 |  |  |
| 产业影响力 | 7 |  |  |
| 行业资质荣誉 | 5 |  |  |
| 环境表现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 4 |  |  |
| 工艺设备材料 | 工艺绿色化水平 | 1 |  |  |
| 设备绿色化水平 | 1 |  |  |
| 材料绿色化水平 | 1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可再生能源占比 | 3 |  |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 1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 4 |  |  |
| 社会表现 | 内部行动 | 绿色行动 | 2 |  |  |
| 信息披露 | 2 |  |  |
| 低碳培训 | 1 |  |  |
| 社会责任 |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 | 1 |  |  |
| 绿色化管理 | 1 |  |  |
| **总得分** | | | |  |  |
|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

表C.5 关键技术先进性指标评分

| **所属行业**a | **评价环节**b | **评价对象**c | **核心评价指标**c | **参考标准**d | **标准参考值/要求**e | **自评值/要求**f | **佐证材料**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所属行业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分类填写。  b 评价环节按生产制造、建设运营选择填写。  c 评价对象、核心评价指标均参照附录A填写。  d 参照附录A填写，给出核心评价指标参考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e 给出参考标准中具体的参考值或要求。  f 对照标准参考值或要求，给出申报单位自评值或响应要求的情况。  g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 | |

C.7 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分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1. （资料性）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D.1 封面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封面要求见表D.1。

表D.1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XXX公司**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盖章）**

**编写人：**

**责任人：**

**报告日期：**

D.2 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D.2。

表D.2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事业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
| 通讯地址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表D.2（第2页/共2页）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
| 所属行业及代码a |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 |
| a 行业类别参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的第三级分类进行填报。 | | | |

D.3 基本情况概述

概述企事业单位经营范围、绿色交通领域相关项目、项目建设运营状况、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情况等。

D.4 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收集资料类型、报告编制情况等。

D.5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情况

D.5.1 符合性评价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应属于绿色交通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技术符合：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D.5.2 综合评价

D.5.2.1 技术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有效知识产权：主要描述项目直接应用的、与绿色交通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的情况；

——关键技术先进性：主要描述项目应用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或地区内能达到的领先水平情况；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方面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从降碳效益、减污效益、其他效益进行评估，按照5.2.1.2规定的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D.5.2.2 环境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绿色低碳运营：主要描述项目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占比等方面的情况；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绿色化水平的情况；

——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描述项目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D.6 评价表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见表D.3和表D.4。

表D.3 符合性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是/否）** | **佐证材料备注**a |
| 1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绿色交通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  |  |
| 2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  |
|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表D.4 综合评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分）** | **评价得分（分）** | **佐证材料备注**a |
| --- | --- | --- | --- | --- |
| 技术表现 | 有效知识产权 | 15 |  |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25 |  |  |
| 环境效益 | 20 |  |  |
| 环境表现 | 绿色低碳运营 | 20 |  |  |
| 工艺设备材料 | 10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10 |  |  |
| **总得分** | | |  | |
|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表D.5 关键技术先进性指标评分表

| **所属行业**a | **评价环节**b | **评价对象**c | **核心评价指标**c | **参考标准**d | **标准参考值/要求**e | **自评值/要求**f | **佐证材料**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所属行业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分类填写。  b 评价环节按生产制造、建设运营选择填写。  c 评价对象、核心评价指标均参照附录A填写。  d 参照附录A填写，给出核心评价指标参考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e 给出参考标准中具体的参考值或要求。  f 对照标准参考值或要求，给出申报单位自评值或响应要求的情况。  g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 | |

D.7 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价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1. （资料性）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E.1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指标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指标见表E.1和表E.2。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各评价指标佐证材料索引见表C.3、表C.4。

表E.1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绿色交通领域，且其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是/否 |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是/否 |  |

表E.2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技术表现 | 先进性 | 有效知识产权 | 为绿色交通领域的有效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类别和知识产权获得形式加权计算数量 | 采用加权法计算后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乘以0.3分 | 4 |  |
| 制修订  标准 | 为近五年内在绿色交通领域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按标准类别、标准编制形式和标准制修订程度进行加权计算数量 | 采用加权法计算后制修订标准数量乘以2分 | 4 |  |
|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 | 绿色交通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关键技术先进水平，选取在该行业具备典型代表性的核心技术水平 | a.关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8分,12分]  b.关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4分,8分]  c.关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分,4分]  d.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12 |  |

表E.2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技术表现 | 环境效益 | 在绿色交通领域取得的降碳效益、减污效益、其他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 | | a.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多。(14分,20分]  b.涉及环境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一般。(6分,14分]  c.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少。(0分,6分]  d.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0分） | 20 |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团队技术实力 | 从专业覆盖面、学历职称、绿色业务相关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通过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是否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来鉴别 | a.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3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绿色交通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4分,8分]  b.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2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绿色交通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3分,7分]  c.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0分,3分]  d.每增加一名从事绿色交通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 每增加5%从事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的团队人员，加0.5分 | 8 |  |
| 研发投入 | 从绿色交通领域相关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进行综合评价，研发投入以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情况为准 | a.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3%，或不低于600万元。(6分）  b.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4%，或不低于400万元。(6分）  c.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250万元。(6分）  d.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6 |  |

表E.2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运营效益水平 | 业务增长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值，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 a.≥10%（2分）  b.[0,10%)（1分）  c.＜0（0分） | 2 |  |
| 净利润率为当年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或占投入资本额的百分比，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 a.≥5%（2分）  b.[0,5%)（1分）  c.＜0%（0分） | 2 |  |
| 市场影响 | 市场竞争力 | 从绿色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行评价 | a.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3分，5分]  b.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1分，3分]  c.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0分，1分] | 5 |  |
| 从稳定提供绿色交通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进行评价 | a.＞10（3分）  b.（5，10]（2分）  c.（2，5]（1分） | 3 |  |
| 产业影响力 | 绿色交通领域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补短板”“锻长链”“填空白”的实际技术突破，或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壮大等 | a.具有显著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5分，7分]  b.具有较强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3分，5分]  c.具有一定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0分，3分]  d.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0分） | 7 |  |
| 行业资质荣誉 | 在绿色交通领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 | a.获得1项国家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5分）  b.获得1项省部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4分）  c.获得1项市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3分）  d.获得1项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2分）  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每多一项省部级、市级、区级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3分 | 5 |  |

表E.2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环境表现 | 温室气体排放  水平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碳排放强度为碳排放量与生产活动产出数据的比值，碳排放量宜以碳排放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 a.生产制造类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6%。建设运营类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3%。（4分）  b.生产制造类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3%、小于6%。建设运营类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1%、小于3%。（2分）  c.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4 |  |
| 工艺设备材料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工艺技术的情况 | a.全部选用推荐工艺。（1分）  b.部分选用推荐工艺。（0.5分）  c.未选用推荐工艺。（0分） | 1 |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设备推荐目录装备设备的情况 | a.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50%。（1分）  b.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30%。（0.5分）  c.推荐目录采购比例未超过30%。（0分） | 1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等目录实现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的情况 | a.全面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1分）  b.部分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0.5分）  c.未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0分） | 1 |
| 能源资源利用 | | 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与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比值 | a.≥10%（3分）  b.（0,10%)（1分）  c.0（0分） | 3 |  |
| 再生水、雨水、海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 | a.≥60%（1分）  b.（0,60%）（0.5分）  c.0（0分） | 1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污染物排放水平数据宜以近一年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为准 | a.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4分）  b.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2分）  c.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4 |  |

表E.2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社会表现 | 内部行动 | | 企事业单位开展绿色行动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 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创建碳普惠低碳场景或实现多场大型活动碳中和等绿色行动。（2分） | 2 |  |
| 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披露的情况 | 主动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产品或服务技术性能、资源能源消耗情况、环境信息等相关内容，或依法依规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情况。（2分） | 2 |  |
| 企事业单位开展低碳培训的情况 | 每年对员工开展2次及以上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主题培训。（1分） | 1 |  |
| 社会责任 | | 企事业单位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 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或积极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援助。（1分） | 1 |  |
| 企事业单位实施供应链绿色化管理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 获得在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实施供应商绿色化管理相关制度。（1分） | 1 |  |
| **总得分** | | | | | |  |

E.2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指标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指标见表E.3和表E.4。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各评价指标佐证材料索引见表D.3、表D.4。

表E.3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 | **评价标准** | **符合性结论** |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应属于绿色交通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 是/否 |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是/否 |  |

表E.4 绿色交通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表现 | 有效知识产权 | 项目直接应用的、与绿色交通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类别和知识产权获得形式加权计算数量 | a.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10分,15分]  b.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良好水平(5分,10分]  c.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一般水平[0分,5分] | 15 |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绿色交通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先进水平，选取在该行业具备典型代表性的核心技术水平 | a.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20分,25分]  b.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10分,20分]  c.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分,10分]  d.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25 |  |
| 环境效益 | 在绿色交通领域，采购方应用项目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取得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 | a.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显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15分,20分]  b.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较好，处于行业良好水平(10分,15分]  c.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一般，处于行业一般水平[0分,10分] | 20 |  |
| 环境表现 | 绿色低碳运营 | 从项目的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占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 a.五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6分,20分]  b.四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2分,16分]  c.三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8分,12分]  d.两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4分,8分]  e.一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0分,4分] | 20 |  |
| 工艺设备材料 | 从项目采用工艺、设备、材料的绿色化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a.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较高(7分,10分]  b.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中等(4分,7分]  c.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一般[0分,4分] | 10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项目近一年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 a.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得(5分,10分]  b.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得(0分,5分]  c.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10 |  |
| **总得分** | | | | |  |

参 考 文 献

1. 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2.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3. DB3305/T 62—2018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
4. DB3308/T 69—2020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
5. SZDB/Z 69—2018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6. DB4403/T 400—2023 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要求
7. T/CGDF 00002—2018 绿色企业评选标准
8.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2016-02-04）[2023-01-16].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2/t20160205\_123998.html.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2022-06-01）[2023-01-16].https://ythxxfb.miit.gov.cn/ythzxfwpt/hlwmh/tzgg/sbfw/qyshzr/art/2022/art\_7e837e1f401c43a2990d82cf36b624bb.html.
10.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EB/OL].（2019-04-19）[2023-01-16].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905/t20190507\_1663326.html.
1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EB/OL].（2017-12-28）[2023-01-16].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EB/OL].（2021-11-22）[2023-01-16].http://amr.sz.gov.cn/xxgk/zcwj/scjgfg/bzh/bzhgf/content/post\_9386928.html.

\_\_\_\_\_\_\_\_\_\_\_\_\_\_\_\_\_\_\_\_\_\_